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对重庆市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重庆市 2021 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51100995,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公司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拟办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广汇集团拟发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5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票已划转至广汇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广汇集团通知,因融资策略调整,广汇集团决定调整本期债券发行计划并解除已质押的股票。广汇集团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3,374,7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7.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2%。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李琦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李琦斌先生简历

李琦斌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清华大学工学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今历任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潍坊市富民兴潍劳动奖章获得者,申请发明专利15项。

截止目前,李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6%股份,合计198.42万股。李琦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雅安国资公司	否	13,870,000	14.79%	0.97%	2021/12/16	2022/12/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87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雅安国资公司	93,801,074	6.58%	13,000,000	26,870,000	28.65%	1.8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产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关于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函》,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四川民族出版社无偿划转至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开展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关于签署〈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及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部门变动工商登记的告知函》,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部门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变动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工商登记。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截至2021年12月16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监管意见及落实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1日止。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 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8)。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5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029.25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养殖平台研制	500.00	77.78	422.22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	380.00	-	180.0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浮式油气生产装置运动抑制关键技术研究	303.58	-	303.58	科研专项经费
4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功率动力装置诊断系统	280.00	-	280.0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秋季学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	270.38	270.38	-	技校教育补助
6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204.00	100.00	104.00	科研专项经费
7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江阴市人社局2021年办学补助	132.68	132.68	-	技校教育补助
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工业控制系统主动安全防护技术集成与推广	120.00	-	120.00	科研专项经费
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高技术远洋客船自动化及安全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20.00	40.75	79.25	科研专项经费
1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技术研究	100.10	-	100.10	科研专项经费
1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曲面分段技术研究	100.00	-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2		其他	518.51	274.89	243.62	
		合计	3,029.25	896.48	1,932.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896.48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7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17,852,000股,持股比例为4.3335%;股东李玲持有公司股份2,539,500股,持股比例为0.616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家权、李玲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358,4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内李家权、李玲合计减持将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家权	5%以下股东	17,852,000	4.3335%	IPO前取得:17,852,000股
李玲	5%以下股东	2,539,500	0.6165%	IPO前取得:2,53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家权	17,852,000	4.3335%	李玲之父
	李玲	2,539,500	0.6165%	李家权之女
	合计	20,391,500	4.9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家权	3,862,000	0.9375%	2021/10/29 - 2021/11/17	32.06-37.45	2021年7月27日
李玲	252,300	0.0612%	2021/10/29 - 2021/10/29	33.50-33.72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家权	不超过:9,818,985股	不超过:2.38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9,9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38,990股	2022/1/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玲	不超过:2,539,500股	不超过:0.6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9,500股	2022/1/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家权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减持时(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玲作为公司其他股东: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李玲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李家权、李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家权、李玲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631,7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麾信息”)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信诚”)、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德拉”)、唐莉、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渤溢”)共6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631,7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99%,将于2021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6位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承诺

翰宇药业、平盛安康、华盖信诚、重庆渤溢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宁波海德拉承诺

宁波海德拉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121,58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0,000 股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唐莉承诺

唐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述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国信证券同意健麾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631,7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53,627	10.19%	13,853,627	0
2	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4.69%	6,375,000	0
3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0,347	4.14%	5,630,347	0
4	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80	2.31%	2,121,580	1,020,000
5	唐莉	2,611,205	1.92%	2,611,205	0
6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19	1.50%	2,040,019	0
	合计	33,651,778	24.74%*	32,631,778	1,020,000

*注:此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88,630	-13,853,627	11,235,00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724,424	-2,611,205	57,113,219
	3、其他	17,186,946	-16,166,946	1,02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000,000	-32,631,778	69,368,2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000,000	32,631,778	66,631,7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000,000	32,631,778	66,631,778
股份总额		136,000,000	0	136,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67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1月7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月7日到期,鉴于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对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大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期限7年;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通支行申请新增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期限1年。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邵武创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期限1年。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述议案三和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冠城投资转让鑫卓悦46%份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鑫卓悦(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份额转让予福州卓越汇创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6亿元。交易完成后,冠城投资将不再持有鑫卓悦财产份额。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冠城投资转让鑫卓悦46%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67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1月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67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1月7日止。

●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承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本次延期后不再设锁定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122,45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9,799,475.9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2019年6月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5%。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1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同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续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67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1月7日止。

(二)持有股票锁定期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不再设锁定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

(四)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含但不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合法主体通过公司股东借款或金融机构融资等合法方式对外借款筹集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等。

(五)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承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另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变更调整、延长或提前终止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其他相关事宜。

三、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